

证券代码：002142  
优先股代码：140001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7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5年11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  
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由于该议案内  
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该议案  
的关联董事周建华、魏雪梅、陈德隆、邱清和、刘新宇回避表决。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应回避表  
决的关联股东包括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兴（宁波）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QFII、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产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企业类股东关联方

公司对企业类股东关联方2026年额度控制要求为：所有企业类股东关联方授信余额最高1000亿元，其中高风险授信余额、债券投资余额合计不超过200亿元。

单个股东关联方授信余额最高300亿元，其中高风险授信余额、债券投资余额合计不超过50亿元，债券主承额度不超过40亿元；单个股东关联集团授信余额最高500亿元，其中高风险授信余额、债券投资余额合计不超过110亿元，债券主承额度不超过100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人	2026年预计授信额度	2025年9月底高风险授信余额	2025年9月底低风险授信余额	2025年9月底债券承销余额	2025年9月底债券投资余额	2025年9月底金市通交易量
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授信最高180亿元：其中高风险授信最高30亿元，低风险授信最高100亿元，债券主承额度最高30亿元，债券投资最高15亿元，金市通交易量最高2亿美元；单个关联集团授信最高340亿元：其中高风险授信最高60亿元，低风险授信最高200亿元，债券主承额度最高50亿元，债券投资最高30亿元，金市通交易量最高3亿美元。	18.0	2.6	6.0	1.0	-
2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授信最高300亿元：其中高风险授信最高20亿元，低风险授信最高200亿元，债券主承额度最高30亿元，债券投资最高15亿元，金市通交易量最高25亿美元；单个关联集团授信最高500亿元：其中高风险授信最高30亿元，低风险授信最高350亿元，债券主承额度最	8.0	23.0	-	-	1.12亿美元

		高 50 亿元, 债券投资最高 20 亿元, 金市通交易量最高 50 亿美元。					
3	宁波市海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授信最高 100 亿元: 其中高风险授信最高 30 亿元, 低风险授信最高 10 亿元, 债券主承额度最高 40 亿元, 债券投资最高 20 亿元, 金市通交易量最高 1 亿美元; 单个关联集团授信最高 230 亿元: 其中高风险授信最高 60 亿元, 低风险授信最高 20 亿元, 债券主承额度最高 100 亿元, 债券投资最高 50 亿元, 金市通交易量最高 1 亿美元。	26.4	-	14.0	1.8	-
合计			52.4	25.6	20.0	2.8	

注: 1、金市通交易量根据产品操规按最高 15% 折算为授信金额。

2、债券投资余额包含债券投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CDS、CRMW 等)。

公司对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同业授信预计额度为: 单个关联方同业授信最高 21 亿元, 关联集团同业授信最高 40 亿元。同时,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 对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非授信类业务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

单位: 亿元

序号	业务名称	2026 年预计交易 累计发生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底 累计发生额
1	现券交易	50	0.20
2	分销业务	100	1.00
3	正回购	30	-
4	专户合作类业务	0.1	0.0110
5	债券发行	10	-
6	承销等投行服务	0.5	-
7	三方存管、托管业务	0.5	0.0018
8	预留额度	49	-
合计		240.1	1.21

## (二) 商业银行类股东关联方

公司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如下：单个关联方同业授信最高22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0亿元；关联集团同业授信最高47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100亿元。同时，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对与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之间的非授信类业务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

单位：亿元

序号	业务名称	2026年预计交易 累计发生额	截至2025年9月底 交易累计发生额
1	现券交易	100	0.5
2	正回购	100	-
3	GMRA项下正回购	60	-
4	分销业务	50	-
5	债券借贷（融入）	60	-
6	同业拆入	40	-
7	债券发行	7	-
合计		417	0.5

此外，公司也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对2026年度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 （三）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高风险授信最高20亿元，债券主承额度最高30亿元，债券投资最高15亿元，低风险授信最高5亿元，金市通交易量1亿美元。

## 三、关联方介绍

### （一）法人关联方

## 1、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12日，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楼16-22层，注册资本55.65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浙江宁波，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证券业务，下设全资子公司上海甬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25日，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注册资本为46.23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 3、宁波市海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26日，为宁波市海曙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咨询服

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 4、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32年10月31日，注册地址为63 Chulia Street #10-00 OCBC Centre East, Singapore 049514，注册资本180.96亿元新币。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金融和财富管理服务，包括个人业务、公司业务、投资业务、私人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资金业务、保险、资产管理和股票经纪业务等。

#### （二）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2、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5%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3、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行和重要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4、第1-3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5、公司董事、监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成年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父母和配偶的兄弟姐妹；

6、下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

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7、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规定的其他自然人。

#### **四、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原则，进行市场化定价，交易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预计的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基于与相关客户原有的合作基础或未来业务拓展需要，有利于充分发挥优质关联方客户的资源优势，积极稳妥拓展本公司业务。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进行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 **六、独立董事意见**

2025年11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与会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中所发生的；公司将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对该等关联交易按照

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在此基础上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